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行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7亿元授信额度、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63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郑鹏程、陈善昂、郑超愚、邹志文、张颖

2021年3月13日